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目录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公司的财务状况	2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	30
十二、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	公司的税务	43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推荐机构	4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49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华德水晶	指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德有限	指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华磊工贸	指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华磊咨询	指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贯商务	指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晶匠科技	指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晶匠咨询	指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 月
《审计报告》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370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51 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浦江工商局	指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江市场监督局	指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场监督局	指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工商局	指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 2017 第 43 号

致：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正文

###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必军主持，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核准。

####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核准。

### 二、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6761707988的《营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58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金华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400005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华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

3. 2017 年 4 月 3 日，华德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德有限全体股东共 4 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08,908.9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500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08,908.94 元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折合为公司股本 500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华德有限比例相同。

5. 2017 年 4 月 25 日，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6761707988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华德有限主营业务为仿水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及其前身华德有限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37,095,086.39 元、19,969,552.84 元、1,175,756.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37,095,086.39 元、19,969,552.84 元、1,175,756.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 3. 公司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58 年 6 月 12 日。目前，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相关个人、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 2017年4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3. 华德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最近36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7年4月3日，华德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德有限全体股东共4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908,908.9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价值1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17年4月17日，华德有限4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3.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4. 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6761707988的《营业执照》。

5. 2017年5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浦江经济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金外资浦江备20170000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6.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7.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325.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华磊咨询	7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首贯商务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史唐勒·约瑟夫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主管部门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4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7 年 3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3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华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908,908.94 元。

2.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5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华德有限净资产为 7,437,700 元。

3.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B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筹）已将华德有限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仿水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德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自华德有限所承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起人为华德有限的4名股东，即华磊工贸、华磊咨询、首贯商务、史唐勒·约瑟夫，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磊工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磊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住所地为浙江省浦江月泉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2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必军，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化纤设备配件、化纤原料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网上批发、零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磊工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必军	196.00	89.91
2	张铮阳	22.00	10.09
合计		218.00	100.00

### 2. 华磊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磊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住所地为浙江省浦江县西山北路183-10号，出资额为1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必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磊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必军	8.00	80.00
2	薛晶磊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 3. 首贯商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贯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624 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成钢，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贯商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成钢	3.00	60.00
2	蒋骏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 4. 史唐勒·约瑟夫

史唐勒·约瑟夫(JOSEF STANGL)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德国国籍。1981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德国贝尔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德国 F. X. Nachtman 供应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德国罗森塔尔供应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德国 CAPS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有 4 名，其中 1 名为外国自然人股东、3 名



为中国境内企业；发起人有 3 名住所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3 日，华德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华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08,908.9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B015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华德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 （三）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325.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华磊咨询	7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首贯商务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史唐勒·约瑟夫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2. 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企业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身份适格。

## 4.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华磊工贸与华磊咨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控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股票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情形。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磊工贸持有公司股份 3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00%；张必军持有华磊工贸 89.91% 股份，并担任华磊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认定华磊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必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华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系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1. 2008年6月，设立

(1) 2008年4月23日，华磊工贸与史唐勒·约瑟夫签署《中外合资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8万美元）。

(2) 2008年5月23日，华磊工贸与史唐勒·约瑟夫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章程》。

(3) 2008年5月28日，浦江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4) 2008年7月21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浦信会验字[2008]108号），对华德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5) 2008年6月4日，华德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8]0019号）。



(6) 2008年6月13日，华德有限取得了金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华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12.60	70.00	货币
2	史唐勒·约瑟夫	5.40	30.00	货币
合计		18.00	100.00	/

## 2. 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 2016年10月20日，华德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万美元增加至54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18万美元增加至77.04万美元，由华磊工贸、华磊咨询和首贯商务缴纳。

(2) 2016年10月20日，华德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金外资备201600006）。

(3) 2016年11月2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浦信会验字[2016]016号），对华德有限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4) 2016年10月31日，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6761707988）。

(5) 本次变更后华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35.10	65.00	货币
2	华磊咨询	8.10	15.00	货币
3	首贯商务	5.40	10.00	货币



4	史唐勒·约瑟夫	5.40	10.00	货币
合计		54.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华德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出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均为：“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产品的组装和销售。”。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前身华德有限主营业务是仿水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913307266761707988 的《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持有金华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79304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1482762 的《开户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03817266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分别为：20,612,132.98 元、15,566,323.22 元、13,306,837.08 元；净资产（合并）分别为：6,256,311.59 元、7,943,628.02 元、7,892,566.21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37,095,086.39 元、19,969,552.84 元、1,175,756.47 元；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3,483,035.73 元、827,316.43 元、-51,061.81 元。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磊工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5.00%股份
2	华磊咨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00%股份
3	首贯商务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00%股份
4	晶匠咨询	子公司晶匠科技股东，持有子公司29.00%股份
5	晶匠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
6	CAPS GmbH	公司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控制的公司
7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父亲张序枝持有其6.00%股份

####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必军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磊工贸间接持有公司 58.44%股份、通过华磊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2.00%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张铮阳为其儿子、公司董事吴秀芬为其表妹、公司监事吴文伟为其舅舅
2	翁成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首贯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6.00%股份
3	史唐勒·约瑟夫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
4	张铮阳	公司董事，通过华磊工贸间接持有公司 6.56%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必军为其父亲



5	周东升	公司董事
6	吴秀芬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必军为其表哥、公司监事吴文伟为其叔叔
7	吴文伟	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必军为其外甥、公司董事吴秀芬为其侄女
8	周欢欢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童超	公司监事
10	周飞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1	童蕾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必军之前妻、公司董事张铮阳母亲
12	薛晶磊	公司职工，通过华磊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必军为其舅舅
13	蒋骏	通过首贯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4%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翁成钢之妻
14	张利妹	晶匠科技股东，持有晶匠科技 20%股权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对于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查验《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磊工贸	材料采购	-	-	125,000.00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420,000.00
史唐勒·约瑟夫	接受劳务	13,200.00	153,900.00	144,000.0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CAPS GmbH	商品销售	95,200.13	1,631,195.49	4,361,677.85

##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华磊工贸	953.66m <sup>2</sup>	2015.1.1-2020.12.31	0元/年

##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为：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华磊工贸	8,390,000.00	2014.5.20	2017.5.19	是
华磊工贸	7,000,000.00	2013.9.18	2015.9.18	是
华磊工贸	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必军、童蕾艳	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为：

(1) 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



2017年1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张必军	1,633,394.75	-	559,122.50	1,074,272.25
华磊工贸	3,141,812.26	-	500,000.00	2,641,812.26
合计	4,775,207.01	-	1,059,122.50	3,716,084.51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张必军	518,704.55	1,783,733.55	669,043.35	1,633,394.75
华磊工贸	41,812.26	4,500,000.00	1,400,000.00	3,141,812.26
合计	560,516.81	6,283,733.55	2,069,043.35	4,775,207.01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张必军	5,454,362.40	9,265,329.04	14,200,986.89	518,704.55
华磊工贸	-	41,812.26	-	41,812.26
合计	5,454,362.40	9,307,141.30	14,200,986.89	560,516.81

(2) 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周飞	16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
华磊工贸	4,291,137.74	-	4,291,137.74	-
合计	4,451,137.74	500,000.00	4,951,137.7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663.00	385,700.00	434,754.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为：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APS GmbH	4,714,869.44	382,714.12	4,672,903.88	382,291.52	6,914,795.61	463,143.8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必军	1,074,272.25	1,633,394.75	518,704.55
其他应付款	华磊工贸	2,641,812.26	3,141,812.26	41,812.2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



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四）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主要资产

### （一）对外投资

#### 1. 晶匠科技

晶匠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MA28E8Y29G，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中部水晶集聚区 C 幢第 4 层，张必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利妹任监事。经营范围为：“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研发、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玩具、陶瓷、文创用品批发、零售”。晶匠科技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1）设立

2016 年 8 月 30 日，华德有限、张利妹、翁成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 日，晶匠科技取得了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晶匠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德有限	140.00	70.00
2	张利妹	40.00	20.00
3	翁成钢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1 月 24 日，晶匠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翁成钢将其所持有的 10.00% 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转让给晶匠咨询、股东华德有限将其所持



有的 19.00%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转让给晶匠咨询。

2016 年 11 月 24 日，翁成钢与晶匠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翁成钢将其所持有的 10.0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晶匠咨询；华德有限与晶匠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华德有限持有的 19.0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晶匠咨询。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浦信会验字 [2016] 018 号），对晶匠科技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晶匠科技取得了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晶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德有限	102.00	51.00
2	晶匠咨询	58.00	29.00
3	张利妹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匠科技的设立和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金（元）	租期	房产证号
1	华德有限	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5 号新晶都置业	100,000.00	2017.1.1 - 2017.12.31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62111 号
2	华德有限	华磊工贸	浦江县月泉工业园区西山北路 183-6 号 1-4	0.00	2015.1.1-2020.12.31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55697、



			层、183-10 号 1 层			055698 号
3	晶匠科技	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浦江县宏业大道 1688 号中国水晶园区 C 幢 第 4 楼	0.00 <sup>1</sup>	2016. 9. 1-2 017. 12. 31	无

就上述晶匠科技租赁无证房产的相关事宜，出租方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五年也不会被纳入改造拆迁范围。我单位充分保证晶匠科技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如因国家、地方土地规划调整而使晶匠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我单位将会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承诺：“若租赁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处罚或其他导致晶匠科技无法继续租赁出租房屋的情况，或《房屋免租协议》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则本人自愿在无需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晶匠科技所有罚款、拆除、搬迁的成本和费用及其他损失，以使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匠科技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有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水晶水钻结合相框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278850.8	2016. 6. 25	2016. 11. 23	华德有限
2	填钻戒指架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33.3	2015. 6. 6	2015. 12. 16	华德有限

<sup>1</sup> 根据租赁合同，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按不高于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统一的市场价格收取。



3	水晶蝴蝶镇纸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10.2	2015.6.6	2015.12.16	华德有限
4	香水瓶(鸡心)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08.5	2015.6.6	2015.12.2	华德有限
5	刻面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09.X	2015.6.6	2015.12.23	华德有限
6	填钻蛋糕刀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326.6	2015.6.6	2015.12.16	华德有限
7	马赛克首饰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59.8	2015.6.6	2015.12.9	华德有限
8	水晶十字架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60.0	2015.6.6	2015.12.2	华德有限
9	填钻香槟杯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76.1	2015.6.6	2015.12.2	华德有限
10	香槟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182231.4	2015.6.6	2015.12.16	华德有限
11	水晶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530169.3	2015.12.15	2016.7.13	华德有限
12	一种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905.9	2015.6.6	2015.11.18	华德有限
13	一种全自动捆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9603.5	2015.6.6	2015.12.2	华德有限
14	一种薄膜套袋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9604.X	2015.6.6	2015.12.9	华德有限
15	一种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840.6	2015.6.6	2015.12.9	华德有限
16	一种封箱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895.9	2015.6.6	2015.12.9	华德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有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水晶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610469069.8	2016.6.25	华德有限
2	一种水晶相框架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469076.8	2016.6.25	华德有限
3	一种水晶清洗机	发明专利	201610469077.2	2016.6.25	华德有限
4	一种可旋转水晶相框架后垫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6822.3	2016.6.25	华德有限
5	一种水晶粘粉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636833.1	2016.6.25	华德有限
6	一种水晶相框的后垫卡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36834.6	2016.6.25	华德有限
7	一种红外线打标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636823.8	2016.6.25	华德有限
8	水晶相框架	外观设计	201630278849.5	2016.6.25	华德有限



#### （四） 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已获得的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子公司晶匠科技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号
1		晶匠科技	2016. 10. 17	第 14、21 类	21581919
2		晶匠科技	2016. 10. 17	第 14、21 类	21581920
3		晶匠科技	2016. 10. 17	第 14、21 类	21581921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净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554, 737. 48	220, 479. 13	334, 258. 35
运输设备	558, 312. 00	519, 127. 03	39, 184. 97
办公设备	302, 225. 39	128, 544. 89	173, 680. 50
合计	1, 415, 274. 87	868, 151. 05	547, 123. 82

#### （六）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其财产权属清晰，未设定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



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二、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框架合同（有效期10年）	-	2014. 1. 3	正在履行
2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相框，戒指架等	47, 166. 00	2017. 3. 22	正在履行
3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镇纸，十字架等	109, 356. 00	2017. 2. 28	正在履行
4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镇纸，水晶动物等	92, 292. 00	2017. 2. 20	正在履行
5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	109, 176. 00	2017. 3. 8	正在履行
6	CAPS GmbH	套10钻石，钻石卡片夹，烛台等	452, 519. 87	2015. 3. 23	履行完毕
7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五角星大孔等	253, 891. 20	2015. 4. 23	履行完毕
8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大孔烛台，小孔烛台，等	223, 968. 00	2015. 4. 23	履行完毕
9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戒指架，镇纸，十字架等	192, 799. 20	2015. 2. 13	履行完毕
10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镇纸，十字架，蛋糕刀等	186, 090. 00	2015. 9. 9	履行完毕
11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马蒂尼杯，香槟杯，红酒杯，镇纸等	176, 779. 80	2015. 5. 11	履行完毕
12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马蒂尼杯，香槟杯，红酒杯，镇纸等	176, 779. 80	2015. 5. 11	履行完毕
13	Crystal House Int'l	十字架，镇纸，海	167, 766. 00	2016. 2. 18	履行完毕



	Trading Llc.	龟等			
14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镇纸, 烛台等	159,702.00	2016.4.22	履行完毕

## 2. 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浦江县清睿水晶礼品有限公司	小香水瓶	21,060.00	2017.2.10	正在履行
2	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	小孔烛台, 小孔底座	16,588.80	2017.2.13	正在履行
3	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	戒指架, 首饰盒盖	15,750.00	2017.2.13	正在履行
4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相框, 四方压型大孔, 刻面孔, 香水瓶等	253,404.48	2016.6.27	履行完毕
5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烟缸	201,495.00	2016.1.1	履行完毕
6	浦江县中澳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填钻底座, 橄榄形十字架, 香水瓶身等	179,422.84	2015.6.29	履行完毕
7	浦江绮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琵琶双平, 琵琶单平, 双层枫叶等	149,490.00	2016.4.10	履行完毕
8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水晶杯上部等	107,425.20	2016.12.15	履行完毕
9	浦江县清睿水晶礼品有限公司	卡片夹, 蛋糕刀柄, 公鸡身子等	99,884.31	2015.9.2	履行完毕
10	浦江县中澳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特大孔, 小孔烛台, 圆饼等	96,800.00	2015.9.4	履行完毕
11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大象身子, 大象耳朵, 十字架方体等	93,783.46	2016.12.14	履行完毕
12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花形盘, 戒指架, 首饰盒底部、盖子等	92,717.32	2016.11.10	履行完毕
13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大瓢虫, 大号青蛙, 花型香水瓶	89,638.14	2016.10.28	履行完毕
14	浦江县泽成水晶有限公司	圆钻	85,352.97	2015.8.4	履行完毕
15	浦江德川工贸有	填钻十字架配件, 方	81,712.96	2015.9.4	履行完毕



	限公司	体粗边，单平球等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过程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公司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尽管部分合同以华德有限的名义签署，但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应由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为之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设置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2017年4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后未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规。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二名股东代表及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2.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仓储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等多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五名，为张必军、翁成钢、张铮阳、吴秀芬、周东升。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必军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浦江县阳阳童鞋厂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华磊工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9月至今担任华磊工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华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晶匠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翁成钢先生，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市工艺品展销公司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宝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德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首贯商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务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铮阳先生，出生于199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华磊工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吴秀芬女士，出生于198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德有限员工、品质部主管；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周东升先生，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华磊工贸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德有限技术员；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2. 公司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三名，为周欢欢、吴文伟、童超，其中，周欢欢为监事会主席，童超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周欢欢女士，出生于198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德有限员工、研发部主管；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吴文伟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6月自由职业；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壶江供销社营业员；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华磊工贸采购部主管；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德有限采购部主管；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童超先生，出生于198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浦江县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担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任华德有限采购员；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为张必军、翁成钢、周飞，其中，张必军为公司总经理、翁成钢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必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公司董事”。

(2) 翁成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公司董事”。

(3) 周飞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浦江县工艺美术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华磊工贸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华德有限财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华德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华德有限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张必军	董事长	翁成钢	副董事长
	周飞	董事	-	-
监事	童蕾艳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必军	总经理	周飞	财务负责人
	翁成钢	副总经理	-	-

#### 2. 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张必军	董事长	翁成钢	董事
	张铮阳	董事	周东升	董事
	吴秀芬	董事	-	-
监事会	周欢欢	监事会主席	吴文伟	监事
	童超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必军	总经理	翁成钢	副总经理
	周飞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



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出口销售的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仿水晶玻璃制品是 13%，不锈钢制品的是 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自营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 （三）公司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事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文件
1	工业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	152,900.00	浦政办发[2015]61 号



2	工业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17,900.00	-	浦政办发[2016]60号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经费	5,000.00	-	浦安监管函[2016]2号
4	2015年县科技扶持政策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00.00	-	浦政办发[2016]87号
5	专利申请奖励	15,000.00	-	浦政办发[2016]87号
合计		137,900.00	152,900.00	-

##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 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环发[2016]46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浦江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编号为浦环监（2014）第312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及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为：“检验-清洁-打标-包装”，并不包含污染较重的“切割-粗磨-抛光-粘接”工艺流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噪声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前述污染物分别通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原料供应商回收及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的方式处理。

2015年6月4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华德有限年加工2800吨水晶工艺品环保设施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800吨水晶工艺品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时项目经浦江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受理和拟批准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同意验收通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2016年9月13日，华德有限取得了浦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GH2016B0115），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11日，经查询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并向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并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仿水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浦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经CTI（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审验合格的BSCI（Business Social Corporation Initiative）认证，审验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审验失效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10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劳动用工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1. 《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签署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74 人，公司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之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已为自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公司接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要求或通知补缴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文件，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地以本人自有资金履行一切补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本人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2017 年 4 月 11 日，浙江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未受到过社会保险缴纳行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或受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由其个人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9 月 4 日，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前妻童蕾艳为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主债权本金共计 1,200 万元，最高保证金额为本金 400 万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或其他费用）。2017 年 1 月 3 日，因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及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就以上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效文书，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本人张必军、张序枝自愿以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额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本人名下房产、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金额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到任何不良影响。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或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见本节“（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有限



经办律师：\_\_\_\_\_

高森传

朱红艳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7日